

《北京市老年维权情况报告》发布 2018年北京涉老案件超过1.6万件

■ 本报记者 于俊如

1月24日,由北京市老龄协会权益处主办、北京扶老助残基金会承办的2019年维权形势分析会在京召开,会上发布了《北京市老年维权情况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显示,2018年,北京市法院共受理涉老案件超过1.6万件,包括了继承纠纷、离婚纠纷、赡养纠纷、扶养纠纷、虐待罪、遗弃罪等各方面。

报告指出,当前北京市涉老案件以继承与离婚纠纷为主,家事纠纷形势较为严峻,以遗产继承纠纷、分家析产、离婚纠纷为主的家事纠纷成为老年人面临的首要权益问题;另一方面,赡养纠纷占比为6%,虽然当前精神赡养诉求较少,但随着计划生育政策时期的首批独生子女步入老年,与子女分开居住的现象将会十分普遍,精神赡养必将成为老年人的主要赡养诉求内容。

家事纠纷占比比较大

报告显示,当前北京市涉老案件以继承与离婚纠纷为主,家事纠纷形势比较严峻。根据朝阳法院涉老案件通报数据,2012年至2016年,朝阳区人民法院共新收涉老家事纠纷案件9253件,同期该院新收的家事纠纷案件总量为31071件,家事纠纷中涉老案件占比达29.8%,远高于侵权纠纷涉老案件18%的占比和合同纠纷涉老案件11%的占比。

以遗产继承纠纷、分家析产纠纷、离婚纠纷为主的家事纠纷成为老年人面临的首要权益问题。这其中,遗嘱继承纠纷难点突出,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的《涉家事纠纷专业化审判白皮书(2017年)》,自2014年3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共审理各类家事纠纷案件2316件,其中继承案件639件,占比27.6%,而在继承案件中,遗嘱无效或部分无效的案件占比较高。

涉老家事纠纷频发主要有以下原因:

一是进入老年生活后,老年

人身体机能不断衰退、社会参与程度逐步减少,更加注重家庭生活,家庭矛盾逐渐突显。

二是随着首都社会经济发展,老年人拥有的财产价值不断升高,在拆迁、继承、离婚时更易引发家庭矛盾。

三是老年人对相关的法律知识所知较少,维权意识与能力较弱。

精神赡养诉求较少

从北京的涉老案件来看,老年遗弃与虐待案件很少,赡养纠纷占比仅为6%,北京市老年人的赡养问题并不突出。按照法律要求,赡养包括经济供养、生活照料与精神慰藉三个方面,而从2018年整体的法律咨询情况来看,老年人缺乏精神慰藉的问题比较突出。

根据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报告,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全国赡养纠纷年度一审审结案件量基本持平,每年均为2.66万件左右,诉讼请求主要为金钱给付赡养案件,占比95.93%。老年人更多地在诉讼中向赡养人提出经济赡养需求,精神赡养并非老年人的主要诉求。2012年至2016年,朝阳区新收赡养纠纷案件402件,其中仅有十余件将精神赡养作为诉讼请求提出。随着计划生育政策实施时期的首批独生子女步入老年,与子女分开居住的现象将十分普遍,精神赡养必将成为老年人的主要赡养诉求内容。

现阶段老年人少有在赡养纠纷案件提出精神赡养诉求的原因主要有:一是2013年修订实施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首次规定了不与老年人同住的子女的看望义务,老年人对于相关法律规定普遍不了解;二是担心精神赡养难执行。

老年赡养义务人增多

据北京市老龄办发布的《北京市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北京市为困难老年人提供了多种多样的法律援助(网络配图)

建设白皮书(2017)》显示,2012年至2017年,80岁及以上高龄老人占总人口比重从3.3%提高到4.1%。百岁老人由2012年的544人,增长到2017年的833人,北京市老年人口还存在高龄人口多、长寿特征凸显特点。

与此同时,高龄老年人的赡养义务人也不如老年阶段。2012年至2016年,朝阳区人民法院审结的赡养纠纷案件中,赡养义务人为60岁以上老年人的比例依次为26.6%、29.1%、21.7%、29%、33.9%,2017年前十个月,这一比例为34.3%。老年赡养义务人既要着手应对自身步入老年阶段的各类事务,也要承担起对受赡养人的辅助照料,唯有精力和财力较好地履行赡养义务。随着越来越多的赡养义务人步入老年,将直接影响家庭养老功能的发挥。

财产权益形势严峻

报告显示,近年来北京市老年人财产安全形势日益严峻,突出表现在:

一是投资理财被骗现象较多。近年来,老年人通过民间借贷、P2P理财、股票投资、收藏品投资等形式进行投资理财被骗的现象愈发突出。根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2018年发布的信息显示,以老年人为目标的侵财犯罪逐渐成为经济犯罪领域的一个突出现象。在这类案件中,目标就是以老年人群体作为欺诈对象,一般多以高息理财、低价买房、低价旅游等方式骗取老年人钱财。在各类投资理财形式中,民间借贷纠纷数量激增,虽呈放缓趋势,但数量仍然较多。2016年以来,涉老民间借贷纠纷出现井喷式增长。2012年至2015年,朝阳区人民法院新收的涉老民间借贷案件分别为236件、306件、295件、660件,而2016年,这一数据骤然上升至4403件,同比增长5.7倍,占比达到当年涉老合同案件的68%,一跃成为涉老合同案件的主要类型。2017年,随着金融监管的加强,涉老民间借贷案件出现下降,2017年前11个月共新收1267件。

二是保健品消费骗局丛生。据中国保健协会的调查数据显示,目前我国每年保健品的销售额约2000亿元,其中老年人消费占了五成以上,超过65%的老年人使用过保健品。与此同时,针对老年人的消费欺诈和保健品诈骗犯罪多发高发,严重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严重损害老年人身心健康,社会反映十分强烈。据公安部2018年发布的专项保健品诈骗犯罪情况显示,全国公安机关共破获此类案件300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900余人,追赃挽损1.4亿余元。除通过发放赠品、免费体检、免费讲座、免费旅游、提供“亲情”服务、夸大或虚构保健品疗效、冒充高科技产品或慈善福利工程等传统违法犯罪手段蒙骗老年人购买保健品的情形外,有部分不法分子开始借销售保健品之际实施投资理财诈骗。

三是开展老年维权专项行动。1、开展了遗嘱专项行动。制定了遗嘱的设立和管理制度,规范了遗嘱设立从确定民事行为能力、厘清财产范围、指定继承人、列明财产份额、在律师指导下出具合法有效遗嘱、遗嘱订立人书写遗嘱全过程的标准化流程,保障老年人所订立遗嘱的合法性、有效性。2018年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共帮助50位老年人订立有效遗嘱,并协助老年人将遗嘱妥善保管。2、启动了老年人监护服务试点。在全市范围开展了老年人监护现状及监护意愿调查,组织法律专家对监护问题进行了专项调研,形成了《老年人监护制度研究课题报告》,提出了北京市监护制度建设的基本框架,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北京市老年人监护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做好困难老年人的法律援助

针对以上的严峻形势,为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北京市老龄办不断加大老年维权工作力度,深入探索老年维权服务的新机制、新方法、新途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业社会组织与机构,面向全市老年人深入开展法律援助、法律咨询、法律培训、普法宣传、实证研究、维权专项行动等服务,不断增强老年人的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显著提升为老法律服务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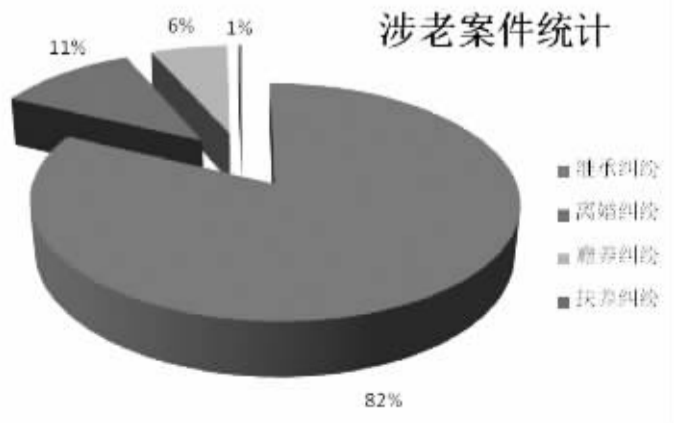
一是建立完善法律咨询渠道。强化“12348”便民法律热线和北京法网在线法律咨询服务功能;北京市老龄办也组织专业律师团队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设立了免费维权服务热线(4008540089)、设立了固定的咨询接待场所,定期走进社区为老年人提供现场咨询,全年共接待咨询1498人次。

二是开展维权宣传教育,不

断丰富宣传媒介,在重大节日或重点时期,深入社区、公园、场馆等老年人集中活动场所开展主题宣传活动。2018年共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老年普法讲座和培训63场,发放1800余本法律书籍和10500多份培训教材。

四是做好困难老年人的法律援助。2018年共承办老年人法律援助案件4969件。针对无赡养人和扶养人的独居老人、因法律问题陷入临时困境的老人等特殊群体,北京市老龄办委托专业律所提供法律援助,保障其合法权益,2018年从各渠道共接到56件援助申请,其中29件为金融诈骗维权案件,14件消费纠纷案件,13件家庭矛盾纠纷案件,均由律师跟进处理。

五是最大限度维护老年当事人合法权益。在涉老案件审理中,北京市法院紧密围绕老龄化形势发展需求,通过发挥审判职能拓展服务领域,不断创新实践老年人权益保护的新方式、新途径,最大限度地维护老年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一是加强涉老案件维权力度;二是继续强化老年诉讼当事人服务;三是多角度提升老年人应诉水平;四是加大案件跟踪管理。



2018年,北京市法院共受理涉老案件超过1.6万件,包括了继承纠纷、离婚纠纷、赡养纠纷、扶养纠纷、虐待罪、遗弃罪等各方面(图片来自该报告)